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i)董廣武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ii)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廣武先生（「董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孟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需要更多時間專心打理其他業務，彼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需要更多時間專心打理其他業務，彼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董先生及孟先生於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單金蘭女士（「單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單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單女士

單女士，49歲，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貨幣銀行方向）專科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證書。彼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單女士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單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6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單女士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單女士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單女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單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王先生

王先生，27歲，於西北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陝西雲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於民事及商業案件、建築相關事務及企業相關事務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9,2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王先生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單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